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2010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佘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0年1月28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臨2010-004號）。為提高股東參與程度，根據相關規定的要求，現公告公司召開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14時30分開始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
- 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為：  
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正至15時正。
- 本次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
- 會議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
- 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議案
  - 2、 審議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資本管理規劃（2010-2012年）的議案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 6、 審議批准選舉李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2010年1月22日董事會會議決議，現將召開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開本次會議基本情況

1、 本次會議召集人：本公司董事會

2、 本次會議召開日期和時間：

本次現場會議召開時間：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14時30分開始舉行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股東網絡投票時間為：

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正至15時正。

3、 本次會議召開地點：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

4、 本次會議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本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本公司A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規定的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若同一表決權出現現場和網絡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

## 二、本次會議審議事項

### (一) 特別決議事項：

####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議案（議案內容見附件1）

除了擬發行可轉債之外，雖然本公司就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在內的可能的融資計劃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進行了初步諮詢，但行使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可能性及時間均未確定，將由董事會參照多方面因素決定。這些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戰略和發展、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市場條件、適用的監管要求及批准等。若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一般性授權的批准，董事會在考慮上述多方面因素後，可能會採取措施適時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諮詢全部或部分行使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可行性。此外，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使一般性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如果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A股，該發行仍需另行獲得股東的批准。

#### 2、 審議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議案內容見附件2）

##### 2.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2.2 發行規模

#####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2.4 債券期限

##### 2.5 債券利率

#####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轉股期限

#####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2.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 2.11 贖回條款

- 2.12 回售條款
-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 2.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2.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 2.19 擔保事項
- 2.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2.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方案須經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逐項表決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二) 普通決議事項：**

- 3、 審議批准本公司資本管理規劃（2010-2012年）的議案
- 4、 審議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 6、 審議批准選舉李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李軍先生的簡歷請見本公司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上的本次會議的會議資料。

### 三、出席本次會議對象

#### 1、本公司股東

- (1) 截止本次會議股權登記日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H股股東（該等H股股東的資格條件應符合本公司另行向H股股東發送之通函的規定）。

2、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委託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授權委託書見附件3）；

3、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4、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5、本公司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 四、本次會議現場登記方法

1、登記時間：2010年3月19日13時正至14時20分。

2、登記地點：北京市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

3、登記方式：

- (1) 符合出席條件的個人股東，須持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等股權證明；委託代理人須持書面授權委託書、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人持股憑證進行登記；
- (2) 符合出席條件的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須持法定代表人證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須持書面授權委託書、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持股憑證進行登記；
- (3) 上述登記材料均需提供複印件一份。個人材料複印件須個人簽字；法人股東登記材料複印件須加蓋公司公章。

## 五、A股股東參加網絡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公司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本公司A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使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的操作程序如下：

### 1、網絡投票時間

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1時30分；13時正至15時正。

### 2、投票代碼

投票代碼：788988

投票簡稱：中行投票

### 3、投票方法

(1) 買賣方向為買入股票

(2) 在「委託價格」項下填報本次會議需要表決的議案事項順序號，以1.00元代表議案1，以3.00元代表議案3，以4.00元代表議案4，以此類推。以2.01元代表議案組2中的子議案2.1,2.02元代表議案組2中的子議案2.2，以此類推。對於本次會議需要表決的議案事項的順序號及對應的申報價格如下所示：

A. 如果股東想一次性表決本次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表決方法如下：

表決對象	申報價格	同意	反對	棄權
本次會議所有議案	99.00	1股	2股	3股

B. 如果股東想依次表決所有議案，表決方法如下：

議案序號	議案內容	申報價格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議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審議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2.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2.01	1股	2股	3股
2.2	發行規模	2.02	1股	2股	3股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03	1股	2股	3股
2.4	債券期限	2.04	1股	2股	3股
2.5	債券利率	2.05	1股	2股	3股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6	1股	2股	3股
2.7	轉股期限	2.07	1股	2股	3股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2.08	1股	2股	3股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2.09	1股	2股	3股
2.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2.10	1股	2股	3股
2.11	贖回條款	2.11	1股	2股	3股
2.12	回售條款	2.12	1股	2股	3股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2.13	1股	2股	3股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2.14	1股	2股	3股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15	1股	2股	3股
2.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2.16	1股	2股	3股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2.17	1股	2股	3股
2.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2.18	1股	2股	3股
2.19	擔保事項	2.19	1股	2股	3股
2.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2.20	1股	2股	3股
2.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2.21	1股	2股	3股

3	審議批准本公司資本管理規劃(2010-2012年)的議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審議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審議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審議批准選舉李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6.00	1股	2股	3股

- (3) 在「委託股數」項下填報表決意見，申報股數代表表決意見，其中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對，3股代表棄權。

表決意見種類對應的申報股數如下表所示：

表決意見種類	對應的申報股數
同意	1股
反對	2股
棄權	3股

#### 4、網絡投票注意事項

- (1) 本次會議有多個待表決的議案，A股股東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對各議案進行表決申報，表決申報不能撤單。對同一議案多次申報的，以第一次申報為準；
- (2) 統計表決結果時，對單項議案的表決申報優先於對全部議案的表決申報；
- (3) 股東僅對本次會議多項議案中某項或某幾項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會議，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對於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要求的投票申報的議案，按照棄權計算；

- (4) 由於網絡投票系統的限制，本公司將只能對本次會議統一設置一個網絡投票窗口並僅能向A股股東提供一次網絡投票機會；
- (5) 網絡投票期間，如投票系統發生異常，則本次會議進程按當日通知。

## 六、其他事項

1、擬參加本次會議的股東請填妥及簽署回執（回執見附件4），並於2010年2月26日（星期五）之前（含當日）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

### 2、會議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部  
郵政編碼：100818  
聯繫人：鄭磊、趙雪鳳  
電話：8610-66594572, 66592756  
傳真：8610-66594579  
電子郵件：bocir@bank-of-china.com

3、本次會議出席人員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4、本次會議的會議資料請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本公司網站([www.boc.cn](http://www.boc.cn))。

特此公告。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3月15日

附件：

- 1、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2、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3、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 4、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 附件1

###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根據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並靈活有效地利用兩地融資平台，特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以下簡稱「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各自總面值的20%。但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如果發行A股新股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待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議案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權的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小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 1、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
  - (1)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2)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及
  - (3)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3、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現提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1月22日

## 附件2

# 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符合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件。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如下：

###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

###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100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不超過3%。具體每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國家政策、市場狀況和本公司具體情況確定。

##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年利息計算

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可轉債，本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轉股年度有關利息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 七、轉股期限

本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收盤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轉股價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 2、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為初始轉股價， $n$ 為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增發新股或配股率， $A$ 為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轉股價。

當本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董事會決議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時期（如需）；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本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本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本公司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本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權登記日及暫停轉股期間；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場予以公佈（如需）。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 十、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本公司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部份可轉債的票面金額以及利息。

## 十一、贖回條款

### 1、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期利息）的價格向投資者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等確定。

### 2、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權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股的可轉債。任一計息年度本公司在贖回條件首次滿足後可以進行贖回，首次不實施贖回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贖回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當期應計利息；

$B$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 ：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t$ ：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餘額不足3000萬元時，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為滿足可轉債納入附屬資本的要求，上述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應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 十二、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公司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本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回售權。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 十三、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與原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期股利。

## 十四、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以不低於50%的比例向除控股股東以外的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具體比例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的部份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配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部份由承銷團包銷。

## 十六、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 1、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②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的可轉債轉為本公司股份；
- ③ 根據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可轉債；
- ⑤ 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⑥ 按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償付可轉債本息；
- ⑦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① 遵守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② 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息；
- ④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 **2、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會應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② 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 本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④ 其他影響債券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下列機構或人士可以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 本公司董事會；
- ② 持有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及10%以上的持有人書面提議；
- ③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

## **(2)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集**

- ①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和主持；
- ② 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提出或收到提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種指定報刊和網站上公告通知。會議通知應註明開會的具體時間、地點、內容、方式等事項，上述事項由本公司董事會確定。

## **(3)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出席人員**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債券持有人有權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下列機構或人員可以參加債券持有人會議，也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議案供會議討論決定，但沒有表決權：

- ① 債券發行人（即「本公司」）；
- ② 其他重要關聯方。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聘請律師出席債券持有人會議，對會議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和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等事項出具法律意見。

## **(4)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程序**

- ① 首先由會議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布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確定和公佈監票人，然後由會議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律師見證後形成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

- ② 債券持有人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長未能主持會議的情況下，由董事長授權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長授權董事均未能主持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債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債券面值總額50%以上多數（不含50%）選舉產生一名債券持有人作為該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主持人；
- ③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債券面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5)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 ① 債券持有人會議進行表決時，以每張債券為一票表決權；
- ② 債券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③ 債券持有人會議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債券面值總額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決議；
- ④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 ⑤ 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經表決通過後生效，但其中需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構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關批准另行確定的日期起生效；
- ⑥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對反對者或未參加會議者進行特別補償外，決議對全體債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 ⑦ 債券持有人會議做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以公告形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並負責執行會議決議。

#### **十七、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與運營資金，提高資本充足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否則，將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補充核心資本。

## 十八、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為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次可轉債設定如下條款：

- 1、贖回權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 2、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對本公司的索償權位於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後，等同於本公司承擔的其他次級性質的債務。

## 十九、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 二十、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 二十一、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為此設立的董事會小組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在發行前，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債券利率、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發行時機、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2、如發行前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 4、修改、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5、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 6、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7、 辦理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相關其他事宜。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現提請股東大會對上述方案進行審議。

本方案尚需經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提案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1月22日

附件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委託書**

本人（本公司）作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委託股東大會主席進行如下表決或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於2010年3月19日召開的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指示：

序號	會議審議事項	同意	反對	棄權
<b>特別決議案</b>				
1	審議批准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議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	/	/	/
2.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2.2	發行規模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4	債券期限			
2.5	債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轉股期限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2.10	轉股時不足一股金額的處理方法			
2.11	贖回條款			
2.12	回售條款			
2.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16	債券持有人及債券持有人會議			
2.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2.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2.19	擔保事項			
2.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2.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b>普通決議案</b>				
3	審議批准本公司資本管理規劃（2010-2012年）的議案			
4	審議批准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6	審議批准選舉李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註：

- 1、 上述審議事項，委託人可在「同意」、「反對」或「棄權」方框內劃「v」，做出投票指示。
- 2、 委託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則受託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表決。
- 3、 本授權委託書的剪報、複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 本授權委託書於2010年3月18日14時30分前填妥並通過專人、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形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方為有效。

委託人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人持股數：	委託人股東賬號：
受託人簽名：	受託人身份證號碼：
委託權限：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期限至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續會結束
註：自然人股東簽名，法人股東加蓋法人公章	

